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潘冬梅  
電話：(02)8995-6133  
電子信箱：gift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40502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3600271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比對貴部公告之「114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「教育部、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比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「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」公告效期內之864項職能基準，其中對應關聯性較高之項目共計298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